

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DCHZ-FY-2025-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DCHZ-FY-2025-

致：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线上参会渠道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公告，确定了本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6 号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1503 室。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已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6 号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1503 室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起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20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078000股的97.78%。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0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

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5《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6《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8《关于2025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9《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	----	----------	---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不涉及《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六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合法合规。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2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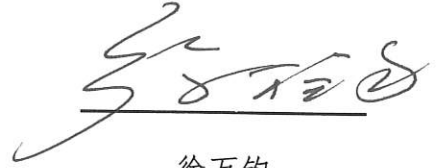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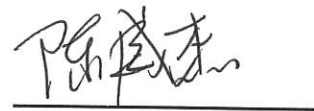
徐万钧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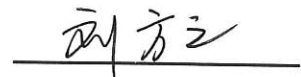


张 伟

经办律师：



陈威杰



刘方之

2025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676195629E**

北京大成(杭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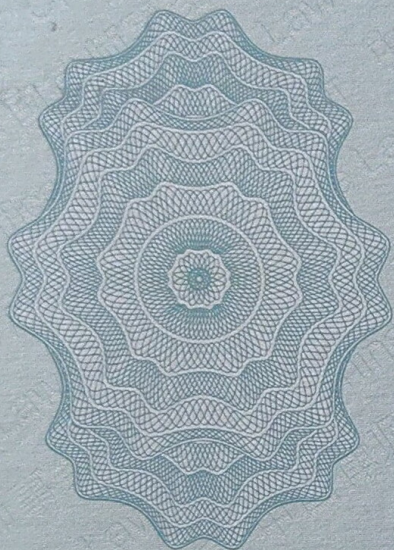
年

0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负 责 人	徐万钧
派驻律师	吕炜劼，何江良，谢明华，陈志军，徐万钧，何鑑文
设立资产	360.00万元
主管机关	上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许律决字[2008]445号
批准日期	2008-06-0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01121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309020241	持证人	刘方之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身份证号	33090219951025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6930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1004203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1月 08日



持证人 陈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1004199212062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